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 Xiong Sylvia Wei 女士、華恕女士及謝雪美女士(作為賣方) 就(其中包括) 以代價130百萬港元建議進一步收購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36% 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兩份延期函修訂及補充)(統稱「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李明綺女士謹此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代表股東出席。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 (5) 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將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